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9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达成，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4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6153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6,038.0071万股的0.2482%；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后续办理完成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前，公司还将发布相关提示公告。

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李翔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通过公司OA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17年12月22日起至2018年01月05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首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18年1月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子议案、《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月18日，以28.9元/股的价格向10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9.9175万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18年3月7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并于2018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因授予日后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89.9175万股调整为88.9175万股，首次授予人数由107人调整为105人。

7、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2018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并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注销了3.22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86,044,845股变更为186,012,645股。

9、2019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对10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可解锁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4.0287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基蛋生物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10、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5月21日实施完毕，2019年6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将回购价格调整为14.2224元/股，拟将已离职的激励对象仲惠、陈计芳、杨艳、秦春铃和程莉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票的回购数量调整为共计3.292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11、2019年6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王希华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0.470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2、2019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并于2019年10月18日发布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司回购注销了37,632股，公司股份总数由260,417,703股变更为260,380,071股。

13、2020年3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同意对9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可解锁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4.6153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基蛋生物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达成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一、解锁条件(应满足以下全部解锁条件)	满足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3)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是
(4)公司无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是
(5)公司无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6)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是
(7)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是
(8)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无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是
(9)激励对象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是
(10)激励对象不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是
(11)激励对象无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二、首次授予第二次解锁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满足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是。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为74.68%。
三、首次授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考核分值为90分以上(含90分)，解锁比例为100%	94人
考核分值为80分以上(含80分)-90分，解锁比例为90%	0人
因不属于激励范围，本次拟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	2人因离职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
因不属于激励范围，已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	0人
考核等级待进一步明确，暂不解锁	0人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达成，且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解锁条件达成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本次公司共有94人可进行限制性股票解锁，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4.6153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6,038.0071万股的0.2482%。

四、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解除限售的决策程序符合激励计划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为：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6153万股，涉及激励对象为94名，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82%；公司监事会对涉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后认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和人员的确定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0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是否有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恩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美国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于2014年10月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美国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美元，公司持股100%，为了进一步增加该全资子公司的运营及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对该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增加注册资本950万美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增资后美国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公司持股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美国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本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印度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金额、出资比例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印度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自然人徐艳芳在印度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印度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Getein Biotech India,Pvt,Ltd)(暂定名)，现根据印度公司法的规定，拟对印度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发起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予以调整。

调整前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	95%
徐艳芳	0.5	5%
合计	10	100%

调整后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90%
南京基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	10%
合计	10	100%

上述南京基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成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苏恩本，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博富路9号16幢3楼，主要从事生物、生化试剂的销售；生物医药工程技术、生物农业工程相关的技术开发、研发服务以及相关技术产品的研发。

南京基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审计
2018年	7,213.63	-293.61	4,502.60	206.25	是
2019年1-9月	5,467.53	183.21	2,736.67	509.16	否

本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根据《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达到，首次授予对象原为105人，鉴于其中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中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9832万股已由公司回购注销，另外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1360万股拟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4人，公司将对9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可解锁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4.6153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6,038.0071万股的0.248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本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1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是否有监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了全体监事和其他列席人员。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靖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6153万股，涉及激励对象为94名，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82%；公司监事会对涉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后认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和人员的确定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8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美国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全资子公司美国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基蛋”)。

增资金额：以自有资金对美国基蛋增资950万美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美国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美国基蛋增资950万美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及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名称：美国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3265 WINTERCREEK DR EUGENE, OR 97405

法定代表人：景宏维

注册资本：5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生物、生化科技的技术咨询、研制、开发、生产及销售。

美国基蛋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公司拟对美国基蛋增资950万美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增资，增资后，美国基蛋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美元，仍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国基蛋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年份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审计
2018年	56,922.93	56,872.93	3,329.60	5,225.90	是
2019年1-9月	56,409.69	56,359.69	1,358.00	-513.24	否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美国基蛋增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投资风险。公司本次对美国基蛋增资，有利于提高美国基蛋的风险抵御能力增加其市场竞争能力，对拓展公司销售业务起到积极的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美国基蛋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增资风险可控；本次增资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美国基蛋的经营和拓展公司销售业务需要，达到预期目标会受行业情况和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五、备查文件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20-003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5日、3月6日、3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5日、3月6日、3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确认截止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中国西电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针对中国西电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0-014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双方于2019年5月13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前述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认购协议》中“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认购数量”、“限售期”条款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乙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乙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如果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乙方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认购数量	1、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31,112,000股，乙方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10%。 2、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甲方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等情形予以调整的，则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内容为准。	1、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31,112,000股，乙方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10%。 2、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甲方董事会或其授权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等情形予以调整的，则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如果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乙方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数量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的10%。 3、乙方具体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和《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相关规定，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前述约定。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相关规定，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前述约定。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0-015
转债代码：110046　　转债简称：圆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46　　转股简称：圆通转股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圆通转债”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20日

赎回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3月23日

赎回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20年3月23日)起，“圆通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圆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2月20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圆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13.95元/股)，已触发“圆通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年2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圆通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圆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圆通转债”全部赎回。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的规定，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圆通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圆通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圆通转债”的票面利率分别是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圆通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2月20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圆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13.95元/股)，已触发“圆通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3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圆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7元/张。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圆通转债”的票面利率分别是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圆通转债”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19日)票面利率为0.8%，计息天数为121天(2019年11月20日至2020年3月20日)，当期利息为0.27元/张，赎回价格为100.27元/张。

(四)赎回程序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至少发布3次“圆通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圆通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决定全部赎回“圆通转债”，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3月23日)起所有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圆通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3月23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圆通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20日前(含当日)，“圆通转债”持有人可按其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10.73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3月23日)起，“圆通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圆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7元(税前)，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7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7元。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资本运营部

咨询电话：021-6921 3602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3月10日